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，增進各校師生友誼，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~27 日（星期三~星期五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
- 八、參加單位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1. 國小學童男生六年級組
 2. 國小學童男生五年級組
 3. 國小學童女生六年級組
 4. 國小學童女生五年級組
 5.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六年級組
 6.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五年級組
 7. 國中男生組
 8. 國中女生組
 9. 國小四年級組(班隊組)
 10. 國小五年級組(班隊組)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2. 國小四年級組(班隊)及國小五年級組(班隊)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若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(含)以上，得跨班組隊，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。
 3. 各參賽學校每組最多限報名 2 隊。
 4. 參學生以 112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，比賽時應攜帶學生之證明文件(可以使用大會設計之在學證明表單，國中組可使用學生證，不必事先寄至本校，比賽當天請各隊教練隨身攜帶備查即可)並加蓋校長及承辦人員職章，貼相片者請加蓋騎縫章(若是採用數位相機拍攝直接用印表機列印者，可以不用加蓋騎縫章)國小學童六年級組民國一百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，國小學童五年級組民國一零一年九月二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。
 5. 國小混合組限 12 班(含 12 班；不含分校班級數)以下學校組隊參加，並以學校為單位(可與分校合，不可與他校聯合組隊)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之規定，混合組比賽時下場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6 人。
 6. 以上各組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國小組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（三局決勝制）

1. 勝一場得 2 分、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2. 三局積分制循環賽，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。若積分相等時，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對戰積分高低（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停用此款）
 - (2) 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- (3) 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。
 - (4) 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(5) 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- (6) 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。
 - (7) 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(8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二) 國中組賽制

1. 區分為預賽、複賽、決賽三個層級。
2. 預賽及複賽採雙局積分制循環賽，一場對戰二局，依各局結果登錄積分；勝一局得 3 分，平手得 1 分，負得 0 分。單場結束，以兩局積分總和紀錄之。
3. 依賽果內涵推演，單場對戰得分可能性如下表：

狀況	二勝 0 負	一勝一和	一勝一負	二和	一和一負	0 勝二 負
得分	6	4	3	2	1	0

4. 晉級複賽隊伍總數在七隊以下，複賽合成一組進行循環賽；總數為八隊以上者，分成兩組循環賽。
5. 在預賽就已對戰的組合，預賽對戰績分結果保留，不再安排比賽。
6. 雙局積分制循環賽，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。若積分相等時，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對戰積分高低（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停用此款）
 - (2) 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- (3) 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。
 - (4) 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(5) 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- (6) 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。
 - (7) 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(8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7. 決賽採三局決勝制：複賽若僅一組，由積分高者首局選擇場地；若分為兩組，則依躲避球規則進行選擇場地。
- (三) 球隊於規定比賽時間，逾時五分鐘未到場參賽者判定輸球，內場人數上下半場各為 **0 比 11** (國小) 及 **0 比 9** (國中)
- (四) 比賽發現球員資格不符者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五) 若該組別報名不足二隊時，則以併組表演賽視之。
- (六) 比賽用球：〈1〉國小組：採用卡斯柏牌 CD3A 膠質躲避球。
〈2〉國中組：採用卡斯柏牌 CDGB 皮製躲避球。
- (七) 種子以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錦標賽前四名優先列為種子，出缺時不予遞補。如因賽程安排無法全數列入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(號碼必須固定貼牢，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)
- (九) 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。
- (十) 國中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，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，班隊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(女生人數至少 3 人以上)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2. 方式：請至溪州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sjps.chc.edu.tw/>) 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格請於期限內 E-mail 至 chounh865002@yahoo.com.tw 信箱，收到會回覆確認。報名紙本不需寄回，參賽當天記得攜帶在學證明 (國中請攜帶學生證)

※若有其他報名問題，請以電話聯絡本校學務處周大中老師

TEL：04-8895013 轉 121 或 0921589868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會議室舉行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 (不另通知) 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本校首頁網站。

十四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在本校會議室舉行 (不另通知) 各隊應派代表出席，未出席者視同同意領隊會議之議決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優勝單位隊職員獎勵，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1.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，否則大會不予受理。

2. 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，應立即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合法之申訴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填具申請書，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附繳保證金新

臺幣 1000 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4.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：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2.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3. 錄取名額：2 至 3 人(隊)取 1 名；4 至 5 人(隊)取 2 名；6 至 7 人(隊)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(隊)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十八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參加組別						
領隊				教練				管理			
隊員姓名											
01				05				09			13
02				06				10			14
03				07				11			15
04				08				12			16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

校/隊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**【請蓋校印】**

NO : 1	NO : 2	NO : 3	NO : 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年 月 日			
NO : 5	NO : 6	NO : 7	NO : 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年 月 日			
NO : 9	NO : 10	NO : 11	NO : 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年 月 日			
NO : 13	NO : 14	NO : 15	NO : 16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年 月 日			

承辦人：_____ (職章) 教務主任：_____ (職章) 校長：_____ (職章)

製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